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梨雯
被 告 李國揚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13542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國揚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參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李國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三次丟擲石塊砸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所砸毀之車輛分屬黃頌舜、康岳有限公司及苗莉惠3 人所有，客觀上並可依其行為外觀，分開評價，故所犯前開3 罪，應分論併罰。檢察官已在起訴書內具體記載被告前曾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遭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年1 月確定後，送監執行至民國108 年7 月20日執行完畢等前科事實，理由中並引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依累犯規定酌量加重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上情屬實，準此，被告於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3 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應為累犯，惟衡酌其前次係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受刑，與本案毀損之犯罪類型並不相同，兩者之關聯性不高，若據此加重其刑，罪刑之間似不相當，本院復已將其犯罪前科與執行情形

01 列為相關量刑因素之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02 號解釋意旨，爰僅依上引刑法第47條規定，就其所犯3 罪分
03 別加重其最高法定本刑，而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並無相類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可考，本次依其所述（偵查卷第8 頁、第57頁），不過因酒
06 醉欲宣洩情緒而已，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貿然毀損不相
07 干之被害人車輛，且有3 輛之多，不論犯罪的動機、目的與
08 手段，均無可取，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09 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另斟酌黃頌舜、康岳有限公司、苗
10 莉惠所受之損害，被告之年齡智識、社會經驗、家庭與經濟
11 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合併定
12 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刑法第
16 354 條、第55條、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
17 6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3 書記官 李文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5 論罪法條：

26 刑法第354 條（毀損器物罪）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29 金。